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集团”）借款是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发展状况，为充分发挥间接控股股东绿都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由绿都集团向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借款，在总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8%（不含税金）。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接受借款事项无需政府部门审批。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绿都集团子公司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不动产”）委托公司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商业”）进行经营管理，支付服务费 84 万元（含税）。2020 年，公司自河南联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都商贸”）购买商品，支付采购费用 13.09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与关联方绿都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泰”），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00%；绿都集团出资 4.90 亿元，

持股比例为 49.00%，均未实缴。2020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受让绿都集团直接持有的上海绿泰 49%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接受绿都集团借款余额 45,71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接受绿都集团借款日最大余额为 62,067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 亿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2021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恒”）与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6158.HK）控股子公司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详见《关于签署〈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南昌正腾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南昌正腾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项目开发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南昌正腾向项目公司南昌锦都提供了 2.05 亿元的无息投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及董事长签字审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绿都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八大街 69 号行政楼 303 室
4.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B 座 7 楼
5. 法定代表人：杨张峰
6. 注册资本：14.00 亿元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 实际控制人：汤玉祥

绿都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等业务。绿都集团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颢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物业服务壹级资质。绿都集团荣获 2020 中国房地产业战略峰会“2020 中国房企综合实力 TOP78”和“2020 中国房企品牌价值 TOP52”两项大奖，并荣获 2020 博鳌房地产论坛“2020 中国年度诚信价值品牌”大奖等。

2017 年至今，绿都集团始终秉持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区域战略取向，以专筑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成为区域领先的中高端品牌房地产开发商为愿景，始终坚持“三好一低”（“品牌好、盈利好、周转好、风险低”）的经营思想，围绕“塑造品牌”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逐步打造房地产开发领域的中高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的能力，并加强投资和经营风险的管控，逐步实现品牌中高端定位的战略目标。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绿都集团总资产约 457 亿元、净资产约 95.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15 亿元、净利润约 5.5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借款，本公司及关联方按照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借款年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8%（不含税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收关联方借款事项旨在充分发挥间接控股股东绿都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加快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接受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借款，在总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8%（不含税金）。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5.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1 年初至今，本公司接受绿都集团借款金额累计 51,010 万元，余额为 45,710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与关联方绿都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泰，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00%；绿都集团出资 4.9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00%，均未实缴。2020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受让绿都集团直接持有的上海绿泰 49% 股权。上述交易双方已如期履行约定。上海绿泰为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较长、收入结转较晚等特点，上海绿泰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整体经营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